

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

文件

青建房字〔2021〕2号

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 租金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、财政局：

根据省、市关于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将《关于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和保障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青建房字〔2020〕19号）文件中，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第一档租金标准作相应调整，将原公共租赁住房第一档租金标准由“人均月收入低于810元（含）的家庭，租金标准为0.75元/月·建筑平方米”调整为“城市低保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人均月收入低于810元（含）的

家庭，租金标准为 0.75 元/月·建筑平方米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青岛市住房和
城乡建设局

青岛市财政局

青岛市发展和
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18 日